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1.09.28      中国 . 广州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概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1年9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题：**

（一）议案一《关于改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选聘 201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改聘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担任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立信大华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

根据香江控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经约谈前任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代表和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代表，最终3名委员（魏明海先生、黄楷胤先生和修山城先生）一致同意提名德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德勤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议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聘公司2011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2月28日颁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的安排，香江控股作为深圳辖区内控工作试点工作22家重点公司之一，应于2011年9月30日前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便尽快推动各项内控实施工作。

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1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名委员（魏明海先生、黄楷胤先生和修山城先生）一致同意提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为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大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议案已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